

\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

##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 
正  
本

郵 局  存證信函第 _____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: _____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 一、寄件人 地址: _____ 電話: _____ 二、收件人 姓名: _____ 地址: _____ 三、副 本 姓名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 旨：催告停止侵權行為，請查照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二	說 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三	一、台端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表之作品																			
四	(作品名稱)，涉嫌侵害本人在民國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五	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表作品 (作品名稱) 之著																			
六	作權，本人未曾同意或授權台端重製、改作																			
七	或其他行為，茲請台端於函到 7 日內下架或																			
八	回收相關侵權爭議作品 (商品)，並請為回																			
九	復本人權益應有之聲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
十	二、倘逾期不為，本人將依法追究台端侵害著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	黏 貼 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 處																		
經 _____ 郵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_____ 主管 _____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塗改增刪 _____ 字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

\*本存證信函由受託單位和鼎律師事務所擬定，經本計畫總顧問林信和律師審閱，請使用者依個案需求酌情使用。

##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 
正  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_____ 號	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姓名: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		一、寄件人 地址:		電話:		二、收件人 姓名:		地址:		三、副本 姓名:												
格 行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	作權之民刑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三、謹此催告，請查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	黏		貼																				
經 _____ 郵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		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		郵戳		經辦員 主管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		郵		票		資		或		券								
備 註	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塗改增刪 _____ 字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印</span>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

